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监事列席了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3-3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2021-8-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10-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12-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管理层对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蓝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完整。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2021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七)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各项决策事项，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